新竹市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講習

監察實務與狀況處理案例分享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115年10月

壹、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職務暨應注意事項

一、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開票工作）

二、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、開票之監察事務，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：1.監察投票所、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、開票有無違法情事。2.監察投票人有無違法情事。3.其他規定應執行事項。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1條規定）

壹、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職務暨應注意事項

三、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，視為放棄擔任，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遞補。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3項）

四、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、開票所執行職務，並應簽到、簽退，在投票、開票未完畢前不得離去。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3條）

壹、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職務暨應注意事項

五、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現場時，應由到達之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。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4條）

六、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（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第4款：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依法處理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，另行派員接替。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3條）

貳、主任監察員辦理事項－投票-1

一、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，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：

1、監察投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
2、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
前項之違法情事時，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。

貳、主任監察員辦理事項－投票-2

二、分配監察員職務：

1、領票處監察員。

2、圈票處監察員。

3、投票處監察員。

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，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。

貳、主任監察員辦理事項－投票-3

三、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：

1、於投票日前1天，按區公所通知時間，前往指定地點點領選舉（公投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。

2、佈置投票所。

3、點交選舉（公投）票，當眾啟封，一次點交領票處之發票管理員。

4、啟驗投票匭。

5、處理各種突發狀況。

貳、主任監察員辦理事項－投票-4

三、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：

6、維持投票所秩序。

7、封鎖投票匭。

8、包封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票。

9、填具投（開）票報告表。

10、說明優先投票措施。

貳、主任監察員辦理事項－投票-5

五、投票權人將選舉票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，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，並將事實附記於投（開）票報告表之「其他有關事項」欄，但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，另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留置，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並迅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。

參、監察員辦理事項－投票-1

一、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：

1、監察投票權人領票、管理員發票，有無違法情事。

2、投票權人領選舉（公投）票，在投票權人名冊上按指印者，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投票權人名冊「證明人蓋章」欄內共同蓋章證明。

3、投票權人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，應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，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１人共同簽章證明。

參、監察員辦理事項－投票-2

二、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：

1、監察投票權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
2、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，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，應 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（公投法第7條訂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除憲法另有規定外，年滿十八歲，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有公民投票權，而依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有選舉權。已將未受監護宣告有選舉權之規定刪除）

三、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：

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
肆、主任監察員辦理事項－開票-1

一、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，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
二、分配監察員職務。

1、檢票唱票監察員。

2、記票監察員。

3、整票計票監察員。

前項工作之分配，主任監察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。

肆、主任監察員辦理事項－開票-2

三、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：

1、佈置開票所。

2、認定無效票。

3、填具投（開）票報告表。

4、張貼投（開）票報告表。

肆、主任監察員辦理事項－開票-3

三、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：

5、包封同意票、不同意票、無效票、已領未投票、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，於封口處加蓋印章。

6、整理場地，檢查物品。

7、護送選舉（公投）票等至區公所。

伍、監察員辦理事項－開票

一、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處監察員，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，有無違法情事。

二、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（依中選會函釋，不包括主任監察員）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票。

陸、無效票爭議認定原則-1

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）

依圖例仍難以判別有效票無效票時之認定原則

1、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

2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

3、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

4、圈後加以塗改

5、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
陸、無效票爭議認定原則-2

6、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

7、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

8、不加圈完全空白

9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柒、新竹市近年選舉監察案件統計表

	宣傳品未親自簽名	違規張貼宣傳品	違規發布民調	投票日從事競、助選活動	撕毀選舉票	攜帶行動電話入投票所	合計
105年中央選舉		1					1
107年地方選舉	1				1		2
109中央選舉						1	1
111地方選舉				4		1	5
113年中央選舉	1	1		5		4	11
114年罷免案				150		4	154

捌、案例分享與狀況處理-1

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，廣播宣傳、干擾他人投票、阻止他人進入投票所、打手機勸誘他人投票、不投票

一、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違反公投法第42條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……等。

三、警衛人員應加以制止，如果仍繼續為之者，請警衛人員聯絡分局派員處理，另通報市選舉委會監察小組。

捌、案例分享與狀況處理-2

將選舉票（公投票）攜出投票所

一、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08條第1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違反公投法第44條第1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…等。

三、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人予以留置，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另通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

捌、案例分享與狀況處理-3

冒領選舉（公投）票

一、當場發現，涉有刑法第146條第1項、第3項「以詐術妨害投票正確」未遂罪，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刑法第147條「妨害或擾亂投票罪」，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……。

二、有上述情況者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人予以留置，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另通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

捌、案例分享與狀況處理-4

一、選舉（公投）票已被冒領者，經查明確未投票，應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，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

二、在名冊備註欄註記「曾被冒領，准予領票」，並請該選舉人或投票人於備註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三、在投（開）票報告表「其他有關事項」欄註記「ＯＯＯ選舉（公投）票被冒領，依規定准予領票」。

捌、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-5

投票權人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

一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3條第2項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」、105條規定，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（公投法第21條、43條）

二、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人予以留置，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另通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

三、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，准該投票人將選舉（公投）票投入票匭，不應收回作已領未投計算。

捌、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-6

窺視或刺探投票權人圈選內容

一、違反刑法第148條「刺探票載內容」罪，處九千元以下罰金;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項「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」、第106條第2項，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請警衛人員將該或投票人予以留置，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另通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

捌、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-7

將選舉（公投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撕毀選舉（公投）票

一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（公投法第44條）

二、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人予以留置，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另通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

三、將撕毀之選舉（公投票）票收回，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，並將事實附記於名冊備註欄及投開所報告表「其他有關事項」欄內。

捌、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-8

攜帶行動電話

一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」、第106條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，不再此限。

二、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人予以留置，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另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

捌、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-8.1

公投法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。

如攜帶行動電話藉以違反公投法第21條第2項（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於他人）、第43條規定之亮票罪（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……），或刑法第147條妨害投票秩序罪（妨害或擾亂投…）、第148條妨害投票秘密罪（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內容……）之虞。

主任管理員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(第165條)之規定預為勸告、建議投票人勿為攜入。

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處理方式彙整表

規範法規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65Ⅲ.106Ⅰ	公投法	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投併同辦理
內容規定	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	未規定	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65Ⅲ.106Ⅰ辦理
處理原則	請投票權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關閉電源，再行進入投票所	依行政程序法勸告、建議或其他方法促請不要攜入或關閉電源	請投票權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關閉電源，再行進入投票所
違反規定之處理及罰則	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，請警衛人員將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，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並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如違犯公投法亮票罪、刑法妨害投票秩序罪或妨害投票秘密罪，各依相關法規裁罰	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65Ⅲ.106Ⅰ辦理及裁罰

捌、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-9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。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3.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。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5.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
一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、第105條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」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（開票時並未禁止攝、錄影，如攝、錄影之行為已構成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且不服制止，即違反上開條文之規定）

柒、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-9.1

二、公投法第22條第1項規範：1.穿著配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、符號或圖像之貼紙、或服飾或其他物品。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3.其他不正當行為。不服制止者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該法第4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……。

三、主任管理員應予以制止，不服制止者，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並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人予以留置，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另通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

捌、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-10

投開票報告表統計表票數短少

一、重新驗算選舉人名冊已發出票數，並核對有效票數、無效票數、已領未投票數、剩餘票數等。

二、檢查抽屜、夾層、包裝袋、紙箱等可能放置選舉（公投）票之處所等，避免誤置情事。

三、於投（開）票報告表「其他有關事項」欄註記，並聯絡市選舉委員會報備。

謝謝聆聽
敬請指教